法院公告

2016年7月20日

(2016)浙0111民初4815号

蒋轶璘、胡亚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公告同时向你们送达开庭传票,本院定于2016年11月15日9时,在杭州市富阳区法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4656号

钱卫春、柏小丽、钱美兰:本院受理原告何萌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公告同时向你们送达开庭传票,本院定于2016年11月15日9时30分,在杭州市富阳区法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民初字第1351号

富阳光大纸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秦瑗诉被告盛海云、富阳光大纸业有限公司、李刘芳、孙再忠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盛海云因不服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2015)杭富民初字第135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民初字第1351号

富阳光大纸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秦瑗诉被告盛海云、富阳光大纸业有限公司、李刘芳、孙再忠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富民初字第135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167号

富阳美晟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洪燕、唐海军、朱玉群、宣云良:本院受理原告郑中林诉被告富阳美晟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洪燕、唐海军、朱玉群、宣云良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11民初216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5399号

吕军龙、吕如法:本院受理原告陈金娣诉被告吕军龙、吕如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16年11月1日9时,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5514号

洪青华、张海良:本院受理原告俞晓军诉被告洪青华、张海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将于2016年10月28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二十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751号

孙申云:本院受理原告富阳金贵酒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夏琴、孙申云、汪双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75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民初字第2641号

浙江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天荣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富民初字第264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4933号

丁振华、俞笑敏:本院受理原告俞红英诉被告丁振华、俞笑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10月31日9时,在本院10号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5401号

张志庭、朱宋英:本院受理原告朱嘉琪诉被告张志庭、朱宋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16年10月27日9时30分,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5126号

鲁火根:本院受理的原告汪江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汪江伟的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3500000元,并支付自2015年3月1日起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月利率20‰计算,暂计至2016年6月30日为112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0日9时在本院场口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3802号

汪忠法、鲍金玲、富阳市中发纸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喻琴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公告同时向你们送达开庭传票,本院定于2016年11月15日9时15分,在杭州市富阳区法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5257号

薛明、茹国燕:本院受理原告唐峰峰诉被告薛明、茹国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11月2日9时,在本院10号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4960号

桐庐富祥健身器配件有限公司、桐庐观缘大饭店有限公司、杭州春江乐园有限公司、方森奎、方勇鑫、方琪、方元吉、门丽萍、叶建峰、方玉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0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9号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4603号

蔡学军、徐宏霞:本院受理原告楼国富诉被告蔡学军、徐宏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楼国富诉请法院,要求:1、判令被告蔡学军归还借款人民币50000元;2、判令被告蔡学军支付按月利率20‰从2015年4月26日起至归还借款之日止的利息,暂计12000元;3、判令被告蔡学军承担本案的诉讼费;4、判令被告徐宏霞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0月24日上午9:30(遇法定假期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4419号

姜锋、骆杭群:本院受理原告李金华诉被告姜锋、骆杭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原告李金华诉请法院,要求:1、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李金华借款人民币70000元并要求被告支付自借款之日至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本院定于2016年10月24日上午9:15(遇法定假期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039号

董菊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诉被告董菊林、杭州绿城金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103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2号楼,3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4878号

池宇峰:本院受理原告李楠诉被告池宇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李楠诉请法院要求:1、被告归还借款205000元并支付至款项付清日止的利息,暂计至2016年6月3日为68200元,本息合计273200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0月27日14:00(遇法定假期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台州兆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6年6月22日依法转让给台州兆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台州兆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台州兆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台州兆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 单位:元

借款人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宁波瑞普思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7,000,000.00	902,451.29	27,902,451.29	保证人:宁波凯亿轴承有限公司、宁波鼎能物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郑忠义; 抵押人:方小萍 抵押物:位于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兴庄路403号鑫隆花园一期的商业办公用房,担保主债权期间为2011年8月23日至2016年8月22日,担保最高金额2039.6万元。房产证号为房权证镇庄字第2007000378-2007000384号,建筑面积合计1374.61㎡;土地证号为镇国用(2007)第0001572-0001577号、0001589号,使用权面积合计403.05㎡,商服用地,出让。他项权证为房他证镇骆字第2011004638号-2011004644号,登记时间2011年8月25日。

注:

1. 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 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3. 上述债权所涉的诉讼费、保全费不在本次债权转让的范围之内。

联系电话:0571-87836743、13735423851

特此公告。

台州兆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6年7月20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所辖属各分支机构)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所辖属各分支机构)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该等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或其承继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序号	所属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币种	债权余额	担保/抵押人名称	担保/抵押合同编号
1	镇海支行	宁波金之江物资有限公司	82010120140003243、82010120140003374、82010120140003455、82010120140003458、82010120140010770	人民币	2000万元及相应欠息、罚息、复利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总公司、孙金科、张亚珍	82100520120002205、82100520150001178、82100620140002005
2	镇海支行	宁波鸿业家纺有限公司	82060320150000010、82060320140000301、82010120150006709、82010120150000099、82010120140010385、82010120140009786、82010120140009635、82010120140009466、82010120140009357、82010120140008400、82010120140007491、82010120140007296、82010120140007237、82010120140006542、82010120140006491、82010120140006287、82010120140006285、82010120140005654、82010120140005588	人民币	3950万元及相应欠息、罚息、复利	宁波鸿业家纺有限公司、宁波鸿叶服饰有限公司、浙江金秋贸易有限公司、洪定法、罗新芬	82100620140005903、82100520150000127、82100520130004935、82100520140000995、82100620140005904、82100620120010008、82100620120010308、82100620120005598、82100520140002168、82100520120003744、82100620120006341
3	余姚市支行	余姚市大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82010120140006513、82010120140008123、82010120140008643	人民币	1950万元及相应欠息、罚息、复利	余姚市大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黄伟	82100620140003377、82100620130001412
4	象山县支行	宁波天元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82010120130011658、82010120140000777、82010120140005433、82010120140001708、82010120140004196、82010120140004194、82010120140004114、82010120140004436、82010120140004643、82010120140004756、82010120140004753	人民币	4839.43万元及相应欠息、罚息、复利	宁波天元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三浪润滑元件有限公司、吴敏、宠天因	82100620120003934、82100520130003685、82100520140015678、82100620100009796、82100620140004612
5	象山县支行	宁波宝鑫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82010120140007377、82010120140007445	人民币	1700万元及相应欠息、罚息、复利	象山冶金电器设备厂、陆文光、陈爱红	82100620140003816、82100520140002190
6	象山县支行	宁波太平洋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82010120140012173、82010120140012134、82010120140011996、82010120140007471	人民币	1205万元及相应欠息、罚息、复利	宁波太平洋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宁波锦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王富林、吴根菜	82100620140005962、82100520140003155、82100620130003634
7	象山县支行	象山石浦永兴发达冻品有限公司	82010120140008523、82010120140008207、82010120140008212、82010120140007369、82010120140008278	人民币	1045.4万元及相应欠息、罚息、复利	象山石浦永兴发达冻品有限公司、叶晓、林吉定、叶玉芬	82100620130007196、82100620130007252、82100620130007142
8	象山县支行	象山县银龙水产有限公司	82010120140002260	人民币	699.99万元及相应欠息、罚息、复利	象山县银龙水产有限公司	82100620130002063
9	江东支行	宁波大唐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82010120140012374、82010120150002389、82030120140003523、82030120140004192	人民币	2995.31万元及相应欠息、罚息、复利	宁波大唐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宁波世纪嘉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俞嘉哲、张洪春	82100620150001213、82100620150001209、82100620150001206、82100620150001202、82100620150001200、82100620150001198、82100520140003184、82100620140005937、82100620140006086、82100520140000881
10	高新区支行	宁波市春龙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82010120140007019	人民币	802.66万元及相应欠息、罚息、复利	春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王龙纸业有限公司、何春富、许小慧	82100520140001999、82100520140002000、82100520140002169
11	奉化市支行	宁波市波亚博服饰有限公司	82010120150005156、82010120150005227、82010120150005312、82010120150005366、82010120150005365	人民币	2000万元及相应欠息、罚息、复利	陈葵波、陈备亚	82100620120006157、82100620130005248、82100520120006425、82100520140001967
12	奉化市支行	奉化市越海陶瓷有限公司	82010120140002895	人民币	800万元及相应欠息、罚息、复利	江宏川、陈荷素	82100620140001831
13	奉化市支行	宁波市黄贤森林公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2010120140002999、82010120140002993	人民币	1996.22万元及相应欠息、罚息、复利	林崇明、奉化市裘村镇黄贤村经济合作社、奉化市裘村镇人民政府	82100620140001862、82100620140001864、82100620140001912、82100520140000980
14	奉化市支行	奉化市日升木业有限公司	82010120140002060、82010120140003124、82012014003183、82010120140004274、82010120140004333、82010120140010952、82010120150001430	人民币	2400万元及相应欠息、罚息、复利	奉化市日升木业有限公司、毛安定、毛伟龙、陈明英、袁锡春	82100620130003882、82100520130002306
15	奉化市支行	奉化市岭头石材有限公司	82010120130003093	人民币	1950万元及相应欠息、罚息、复利	奉化市龙潭永久塑料制品厂	82100620130003108、82100620130003109、82100620130003110
16	奉化市支行	奉化市东方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82010120130006634、82010120130008826、82010120130009000	人民币	1000万元及相应欠息、罚息、复利	严成国、张秀春、严绍波、胡美芳	82100620130001803、82100520110003063
17	奉化市支行	奉化市西美电子有限公司	82010120130011813、82010120130011907、82010120130011974、82010120140000114、82010120140000400	人民币	2200万元及相应欠息、罚息、复利	奉化市西美电子有限公司、丁峰、严满国、黄佩红	82100620110002133、82100520110001316
18	奉化莼湖支行	宁波佳宇疏浚有限公司	82010120130006708	人民币	1700万元及相应欠息、罚息、复利	宁波佳诺疏浚有限公司、宁波佳诺置业有限公司、林盛辉、黄正红、林武斌、杨小芳	82100620130006123、82100520120006427
19	慈溪市支行	宁波赛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2010120150006370、82010120150003107、82010120150002978、82010120150001602、82010120150000832、82010120140012011、82010120140010495、82010120140008318、82010120140008203、82010120140007747、82010120140006339	人民币	5783万元及相应欠息、罚息、复利	宁波赛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冠联商贸有限公司、宁波超联通信有限公司、岑冲平、陈燕杰	82100620150002151、82100620150002152、82100520150001392

注:表格中本金及相应欠息截至2016年3月31日。

联系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联系人:宋经理 联系电话:057489103624 联系地址:宁波市中山东路518号中国农业银行大厦12楼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人:叶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8253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